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他字第2號

原告 賴思嘉
訴訟代理人 呂丹琪律師
(法扶律師)

被告 賴璿淨
林利鴻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賴璿淨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林利鴻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4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事件，經本院以112

01 年度桃救字第2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
02 年度桃簡字第169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案附
03 表二分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本件請求分割共有物訴訟
04 事件該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697號核定為
05 新台幣453,090元，應徵裁判費4,960元。是以，第一審裁判
06 費被告賴璿淨應負擔訴訟費用為1,240元【計算式：
07 $4,960 \times 25\% = 1,240$ 元】，被告林利鴻淨應負擔訴訟費用為
08 2,480元【計算式： $4,960 \times 50\% = 2,480$ 元】，餘額1,240元
09 【計算式： $4,960 - 1,240 - 2,480 = 1,240$ 】由原告負擔。從
10 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240元，被告
11 賴璿淨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40元，
12 被告林利鴻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480
13 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14 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8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